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莊佩臻
電話：03-8227171#221
電子信箱：sk00100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15009172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091724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91724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91724B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